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二〇〇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茲公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2005年4月4日發佈的蘇證監公司字[2005]56號文的要求，公司董事會根據監事會提議的200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臨時提案，批准對公司章程及章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改，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原4月1日刊登的股東大會通知所列載的審議事項需增加以下事項：

經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7、批准修改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8、批准修改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全文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9、批准修改下述公司章程；

(1) 原公司章程條款編號方式改為：第一章條款為1.1、1.2、1.3.....，第二章條款為2.1、2.2、2.3.....，以後章節以此類推。

(2) 在公司章程第八章增加第8.3條：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3) 公司章程第九章第9.1條(原公司章程第61條)：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

修改為：

公司需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則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及具體授權內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4) 在公司章程第九章增加第9.23條：

下列事項須經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並經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方可實施或提出申請：

- 1、公司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含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其他股份性質的權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但控股股東在會議召開前承諾全額現金認購的除外)；
- 2、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資產總價較所購買資產經審計的賬面淨值溢價達到或超過20%的；
- 3、公司股東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本公司的債務；
- 4、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公司附屬企業到境外上市；
- 5、在公司發展中對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上述所列事項的，應當向A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

(5) 在公司章程第九章增加第9.24條：

具有前條規定的情形時，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再次公告股東大會通知。

(6) 公司章程章節編號第9.23條至第9.29條(原公司章程第83條至第89條)改為第9.25條至第9.31條。

(7) 在公司章程第九章增加第9.32條：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利用現代信息技術手段，擴大社會公眾股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比例。

(8) 在公司章程第九章增加第9.33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征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征集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9)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第11.1條(原公司章程第99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

修改為：

公司需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的，規定明確的授權原則和授權內容。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10) 在公司章程增加：第十二章 獨立董事(及把公司章程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改為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後章節以此類推)：—

(a) 增加第12.1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b) 增加第12.2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c) 增加第12.3條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征集投票權，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d) 增加第12.4條

獨立董事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e) 增加第12.5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

(f) 增加第12.6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無正當理由不得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

(g) 增加第12.7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

(11) 在公司章程第十三章增加第13.5條

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起草，並經董事會批准後執行；此項工作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具體負責。

(12) 公司章程第十五章第15.1條(原公司章程第123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執行。

修改為：

公司需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13) 公司章程第十五章第15.2條 (原公司章程第124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修改為：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監事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度。選舉監事時，每位股東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他有權選出的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14) 公司章程第十八章第18.10條 (原公司章程第170條)

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 (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 分配股利

修改為：

公司每年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 (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 分配一定的股利。

承董事會命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永嘉
公司秘書
謹啓

中國 • 南京 2005年4月25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股東代理人 (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 出席及投票。股東 (或其代理人) 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 (或其代理人) 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由被委託人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授權委託書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在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次大會秘書處方為有效。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授權委託書將寄發予各股東。
- (3) 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4) 聯繫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石鼓路69號江蘇交通大廈27樓董事會秘書室
郵政編碼：210004
電 話：025-84200999轉4706、4716
傳 真：025-84466643

(5) 所有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同時載於本公司2005年4月25日通函。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沈長全、孫宏寧、陳祥輝、張文盛、范玉曙、崔小龍、謝家全、張永珍*、方鏗*、洪銀興*、楊雄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